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短信、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蔚文绪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将增选董事、独立董事各一名。本次增选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顾华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